

王文斌 著

性爱崇拜 · 贞节崇拜 · 死亡崇拜大CT

XINGAI CHONGBAI · ZHENJIE CHONGBAI · SIWANG CHONGBAI

疯狂的教化

——贞节崇拜之通观

疯狂的教化

——贞节崇拜之通观

王文斌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年·沈阳

(辽)新登字 1 号

疯狂的教化

——贞节崇拜之通观

Fengkuang de Jiaohua

王文斌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 15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印数: 1—7,000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那荣利

责任校对: 王瑛玮

封面设计: 赵多良

版式设计: 赵耀今

ISBN 7—205—02418—8/C·167

定价: 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贞节崇拜引论	1
一 贞节观念的产生	1
二 贞节崇拜的形成	9
三 贞节崇拜小史	11
四 贞节崇拜的得失	26
五 贞节崇拜的隐遁与复现	28
第二章 贞节的圣美化	37
一 贞节神圣论	37
二 贞节至美论	40
三 贞节的宗教化	42
四 贞节牌坊	48
五 处女崇拜	58
六 贞节崇拜与怪异风俗	67
第三章 保贞与惩淫	94
一 千奇百怪的保贞措施	94
二 婚前的贞操与婚后的贞操	98
三 惩淫百态	104

四	阉人血泪·····	108
五	保贞感觉与失贞情结·····	112
六	贞节过敏症·····	116
第四章	验贞崇拜·····	122
一	贞操验证的准制度化·····	123
二	使命感与膜拜心理·····	126
三	现代婚俗中的验贞遗风·····	129
四	验贞失误与女性悲剧命运·····	130
五	验贞习俗之检讨·····	135
六	世界验贞习俗录述·····	139
第五章	破贞崇拜·····	154
一	初夜权意识·····	155
二	头水欲与破瓜感·····	159
三	处女癖问题·····	162
四	破贞的心理体验与文化效应·····	165
五	破贞习俗之检讨·····	167
六	世界破贞习俗录述·····	169
第六章	贞节观念的再认识·····	195
一	贞操本质述评·····	196
二	破除贞节迷信·····	202
三	贞操不能全面否定·····	206
四	贞节观念的更新·····	209

第一章

贞节崇拜引论

贞节崇拜滥觞于贞节观念，而贞节观念又起源于贞操意识的形成。在贞操意识的基础上形成了贞节观念，又在贞节观念的引导下产生了贞节崇拜。贞节崇拜自它产生之日起，至今已经走过了几千年的历史之路，而且仍在继续向前行进着。古老的贞操理念始终深植于人心，不断支配着人们导演着一场又一场的贞节悲喜剧。贞节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甚至会影响人们的命运。因此，对贞节观念及贞节崇拜进行研究，实在是大有必要，而且是势在必行。

本章是贞节崇拜的引论部分，主要探讨贞节观念的产生、贞节崇拜的形成、贞节崇拜的历史、贞节崇拜的得失、贞节崇拜的隐遁与复现这些问题。

一 贞节观念的产生

研究贞节观念，必须首先搞清楚贞节是什么。那么，何谓贞节呢？据《易·师》上讲：“贞，正也。”据《说文》上说：“节，竹约也。”段玉裁引而申之为“节制”。贞节连文则始于汉代。张衡的《思玄赋》上就有文曰：“伊中情之信修兮，慕古人之贞节。”《礼记·丧服》有“贞妇”二字，《史记·田

单列传》载有“贞女不更二夫”之语。贞节，它作为妇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道德标准，实际上是对妇女性爱关系的一种准法律化的规范。

贞节观念的产生是世界性的。它作为人类对待两性关系的一种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无疑是具有心理上的制约力和肉体上的禁锢力的。贞节观念当是滥觞于贞操意识。那么，贞操意识又是萌芽于何时呢？

贞操意识大概萌芽于人类创造了对偶婚制以后。据考证，对偶婚制所限定组成的家庭，初步排除了伙婚制时期的共夫共妻现象，男女两性在性关系上的公用现象已经开始消隐，杂乱的两性关系也受到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婚姻关系，尤其是性关系，开始限定在偶居的一男一女之间。由于这种偶居及其交媾关系，也就有了明确属于偶居男女的子女。由于这种明确的亲属关系的形成与被确认，人类终于向文明迈出了一大步，开始既知有母又知有父了。这是人类两性关系史上的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既然有了非常明确的对偶同居婚姻，那它也就要求具有与之相适应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用以维持和保护这种婚姻关系。贞操意识由此萌芽，形成了贞节观念的胚胎。

对偶家庭实际上是从伙婚制到一夫一妻个体家庭的一个过渡性形式。它本身既存在着伙婚式因素，又有着—夫—妻式的特点。当—夫—妻式的因素终于战胜伙婚式的因素，而占据了主导地位的时候，对偶家庭作为婚姻家庭史上的一个独特的阶段也就结束了，并且立即为一夫—妻制个体家庭所取代。不过，它的残迹还可能遗存一个时期。

对偶家庭的主要特点，就在于偶居是由一男一女构成的；双方已经有了十分明确的婚姻关系，这与伙婚制时期已经出

现的男女各有主要伴侣但尚没有任何婚姻约束的或长或短的偶居有根本之不同。对偶家庭的所谓过渡性特点，决定了这种婚制已经开始有了维护两性关系纯洁性的要求，即初步的贞操伦理要求。但是，这种要求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尚未达到形成比较完整的贞操观念的地步。这是应当予以指出的。

就人类婚姻史而言，一男一女的偶居，并不是男女双方在个人性爱的基础上自由选择的结果，而只不过是劳动生活的实际需要和方便为基础，显然没有把性爱作为偶居的前提和条件。现在人们所经常讲到的性爱，在偶居制时代是缺乏实质性的。现代意义上的性爱，我认为那时可能不存在。因为，以当时的社会情况而论，尚没有为个人提供性爱的良好条件。因此，当时的男女的性爱质量极低，只是兽性化的性欲发泄和传宗接代式的习惯操作，性生活并没有审美意义上的乐趣可言。

对偶家庭诞生在伙婚制的母腹中，并且成为伙婚的否定形式。对偶家庭的不断定型和发展，导致了排斥伙婚共居的两性行为规范的形成。现在所说的贞操意识，大致就是在这个规范形成的过程中萌生发端的。贞操意识的产生孕育了贞节观念的幼胎，并为贞节崇拜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起初的贞操意识有这样几个特点：（1）贞操要求尚不很严格，和一夫一妻制下的严格的贞操要求尚有相当大的距离；（2）偶居虽然已经有了正式的婚姻约束，但离异与再合都较自由和容易；（3）性行为的自由和贞操要求，对于男女双方基本上是平等公允的；（4）偶居尚不十分稳固，偶居之外还有一定的性交自由，贞操意识还显得较为淡薄。

偶居时代贞操意识的这些特点，使贞操在人类婚姻史上一经萌生就扮演着一个双重作用的角色。一方面，它排斥着

伙婚制，在人类文明史上第一次调动了个人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能动作用，启迪着人类的性爱意识；另一方面，它对伙婚制传统的排斥力量尚显软弱无力，对个人能动作用和性爱意识的调动与启迪还很不充分。这种矛盾性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在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真正确立以后，它才可以得到理想的解决。

贞节观念源于贞操意识。在贞操意识刚刚萌芽之时，从贞操意识衍化为贞节观念开始，女性就被动地为之作出了牺牲，而且这种牺牲趋向已很是明显。这种女性牺牲趋向作为一种传统习俗，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一直演存延续至今，而未有根本性的改变。女性为贞操、为贞节所奴役、所玩弄，是原始的两性不平等的铁证，更是女性生活上的莫大悲哀。

女性在贞操方面的低下地位，固然是男权制下的不合理产物，但这与女性的自愿低头也不无关系。从一开始，女性就似乎情愿做贞操的奴隶，没有当主人的欲望，甚至还对于贞操的固定化和贞节的伦理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是女性莫大悲哀中的莫大悲哀！

贞操的萌生以及贞节的形成，固然是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结果，但是就两性的作用来说，女性无疑是起了巨大的决定性作用。对于伙婚制时代性行为比较自由和方便的男性来说，一般是不大容易接受只与一个女性偶居的性生活的。不过，女性也自有她们的办法。她们找到了颇为有效的对策：即用短期内委身于众多男性的办法，来换取只与一个男性偶居的权力；用破坏贞操的办法，来换取初步的贞节。这也许算是女性在贞操方面所采用的独特的妥协保贞的方法吧。这种方法虽然是女性以牺牲自我为代价的，但女性用在一定时期内让步的办法，倒也确实推动了性爱文明历史车轮的向前转

动。

女性为换取贞操所作出的巨大牺牲，当首推赎身。所谓赎身，是指在偶居之前，或者偶居过程中的一定时日里，女性应当以一定的方式主动献身给一切愿意与她交合的男性。印度人最行此风俗。她们被美称为“神妓”。古巴比伦人也毫不逊色。她们每年都要到爱神和农神米莉塔女神庙中去住上一些日子，并且心甘情愿地把自己奉献给任何到这里来寻求作乐的男子。在小亚细亚的阿尔明尼亚，或者其他地区的一些民族中，姑娘们在结婚之前，一定要被送到爱神庙中去住上三年五载，并让她们在那里和喜欢她们的男子自由交媾，然后才允许她们成婚为妻。这就是所谓的“宗教卖淫”习俗。这种习俗在古代中国也曾盛行。古人所说的“淫祀”，其实就是中国式的宗教卖淫。可以说，宗教卖淫是世界性的，几乎所有的古代民族都有着这种披上了宗教外衣的传说和记载，都有着性献祭的原始风习。

女性通过种种形式的贞操奉献，象征性地满足了伙婚时代一个婚姻集团的所有男子都对这个女子拥有“丈夫”之权力的欲望和要求，从而赎回了只与一个男性偶居的权力。在非洲一些原始部落中，至今仍然流行着这种落后的习俗。一个女人会因与众多男性发生性关系而获得尊重，并且同时取得可以和一个固定的男性发生持久性关系的资格和权力。一个女人，只有先成为大家的女人，才可以成为某一个男人的女人；只有先失去贞操，才能够保住贞操。这就是最早的贞操意识和最原始的贞节观念。

在有些民族中，女性赎身的主要形式，则是在一定的时日或节日里，必须顺应属于以前丈夫集团的任何成员的“求爱”，无条件地满足其性爱要求。例如，19世纪时尚处于野蛮

未开化时期的北美加利福尼亚半岛土著居民，在他们的某些特定节日里，仍然流行着几个部落的男女聚在一起，进行不加区别地乱交的习俗。这是最原始的性崇拜的遗俗。

但是，应当指出的是，乱交只能是在特定的节日里进行，节日之外，则不能有这种“狂欢”和“自由”。这一习俗，在澳大利亚、南洋群岛某些岛屿上的土著民族中，都曾十分流行和制度化。

在历史悠久的斯拉夫民族中，在古代赫赫有名的凯尔特人及日耳曼人等一些欧洲民族中，赎身的形式则表现为所谓初夜权。这就是说，在结婚之时，凡是参加婚礼的男性客人，都有资格提出与新娘性交的要求，而且都有权力得到满足。至于新郎，他必须毫无怨言地排在所有客人的最后。

在非洲的埃塞俄比亚，在美洲的墨西哥和阿拉斯加的一些民族中，初夜权的习俗一直到19世纪时还相当盛行。其中的一些民族中，初夜权往往是由酋长、巫师等人物代行的。这种习俗实在是野蛮而可恶！

在中国的许多少数民族中，婚前及一定节日里的性自由，我认为这也包含着女性为争取只与一个男子同居而献身的遗俗。即便是很早就已经以礼义自炫的汉民族，同样也有过类似的习俗。神话传说中许多女祖先到野外“感天”、“感神”而孕的故事，许多圣人因其母亲“野合”而生的故事，不是也明显地透露出了女性献身的痕迹吗？

早期的贞操意识是较为淡薄的。女性实现贞节化的方法，乃是欲擒故纵式的，代价是相当大的。这说明女性为贞操作出了巨大的自我牺牲。

随着时间的推移，偶居逐渐发展成为具有牢固的婚姻关系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而伙婚时代的性自由习俗也最终成为

历史事物，赎身的习俗自然就渐趋淡化，而只存留下不需要女性真正牺牲贞操的象征性仪式。这在另一方面说明，贞节观念已经基本形成并对人施加了影响。

由于贞节观念的浓缩，人们最为关注的初夜权，渐渐演变为只由酋长或其他有资格的人物在新娘的床上跨越一下。由于贞操意识的进一步强化和节制化，这种纯粹象征性的初夜习俗也被废弃了。在古老的西班牙，亚拉冈国王斐迪南二世于1486年正式作出裁决：废止领主对农民娶妻的初夜权及在新娘床上跨越的习俗。国王令中称这种习俗为“不应该的行为”，认为这种习俗“野蛮不雅”，因此必须坚决予以废除，以正“民风民俗”。

不过，这也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农民们应当为此交付一定数额的赎金。虽然以钱代人并不是什么好风习，但这在当时毕竟也是一大进步。女性的贞操可由金钱的支付而得以保全，这确是贞操纯洁化的有益一举。此一举，后来演变为一种风俗，流传了好长一个时期，并且至今仍残留在某些民族的婚俗文化中。

女性用牺牲自己贞操的办法来达到维护贞操的目的，这在人类历史上不可不谓之为一大奇观。从杂乱的性关系发展到一男一女的对偶式性关系，使人类终于在两性关系上有了严格的伦理规范和道德秩序。贞节观念从此不断加强，这为贞节崇拜的形成提供了基础和条件。

贞节观念的形成，是与贞操意识的产生和强化密不可分的。有什么样的贞操意识，就会产生什么样的贞节观念。二者是互动关系，就如同人与人的影子一样。贞节观念是反映贞操意识的聚合物。贞操意识的改变和发展，将会影响到贞节观念的转换和更新。

有必要指出的是，由妇女献身换来的成果，却很快又变成了男性用以奴役女性的枷锁。女性们还没有来得及彻底摆脱伙婚时代的难堪和野蛮，就又蒙上了沦为一夫一妻制奴隶的更大屈辱和痛苦。历史似乎在和女性开玩笑，而这种玩笑实在是开得既过火又无情了。贞节会成为束缚女性的金箍咒，是女性自己也始料未及的！

中国人是最注重贞节的民族之一。中国妇女恪守贞节的观念，初成于汉代，此后便与封建社会同步，呈现出脉动式发展，但总趋势是从宽泛走向严格。

✓贞节观念的形成，使妇女套上了束缚自己的精神枷锁。她们只有忠于一夫的义务，而没有同第二个男人同居的权力。贞节成了统治妇女思想的有效工具，妇女的任何性爱自由都被埋葬了。这在中国尤其是如此。

✓妇女守贞的观念，是伴随着宗法制度和血族社会的形成而产生的。宗法制社会颇重子嗣，君位、爵位乃至财产都是世袭。妇女若有外遇，就破坏了血统，损乱了宗法，因此，必须使妇女严守贞操，从一而终。贞节对于妇女而言，有时甚至比生命更为重要。有些妇女因失贞而被处死或自行了断，即是明证。

贞节观念对于清除原始婚俗，巩固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当然是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的，但同时，它又是单方面施加给妇女的枷锁。贞节观念自形成之日起，就日益浓缩化、强烈化，渐次成为妇女的最高责任，从一而终的贞节观念终于准法律化，而成为妇女应坚守的礼法。

贞节观念的产生，既标志着两性关系的文明进步，又昭示了男女性爱不平等的可悲事实。

二 贞节崇拜的形成

贞节观念的神圣化，即导致了贞节崇拜的形成。要想研究贞节崇拜，还得首先回到贞节观念上来。

就中国的情况而言，贞节观念萌芽于西周时代，始立于秦代，而恪守于汉代。据文献记载，春秋前期还没有妇女守节的风俗，而到了春秋后期，由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封建经济基础和社会文化有了新变化，所以贞节观念便突显出来，并且反映到了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之中。随着礼法制度的实施，贞节观念开始受到重视，并且日益强化起来。《礼记·郊特牲》载曰：“信，妇德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这里的所谓“齐”，应当读为“醢”，意指夫妻在婚礼上共同喝干一杯酒，此后妇女便终身不可以再嫁了。若丈夫早死，当妻子的要为死夫承担守节的义务。这便是守节被定为封建伦理和道德教条的最早记载。

在中国，官方鼓励女子守节，当是始于秦代。秦始皇为了从礼法上强化封建制度，十分重视妇女的贞节。当他得知并确证自己的生母与长信侯嫪毐、相国吕不韦的私通奸情后，便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惩治。《史记·吕不韦传》记载了这一事实：

夷嫪毐三族，杀太后所生两子，遂迁太后于雍……

吕不韦自度稍浸恐诛，乃饮酖而死。

这一事件表明，秦代开始要求妇女守贞，通奸实为礼教和法律所不容许。

《史记·秦本纪》上多次提到始皇在泰山、碣石门和会稽刻石中写有“女贞”之事。如《会稽刻石》有文云：

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洁诚……妻为逃嫁，子不得母。

秦始皇的贞节规定，逐渐成为妇女的最高行为准则，并为后世贞节崇拜的形成打下了法制化基础。“从一而终”自秦代开始，就已成为妇女应坚守的礼法教条了。

汉代仍以政府的名义鼓励妇女守节。董仲舒提出了“夫为妻纲”的理论。经学家刘向又作《列女传》一书，以为妇女学习之活楷模，并作为妇女节操之典范。宣帝神爵四年，又诏赐“贞妇顺女帛”^①，这是有史以来对贞顺女子的初始褒奖。从此以后，贞节观念向严格化过渡，并已初步形成了贞节崇拜的雏形。人们以贞洁为美，对贞节妇女予以敬重乃至加以膜拜，即始于汉代。

中国妇女的贞节观念经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明显地有着愈益浓重的趋势；而到了宋代，贞节观念已完全神圣化，贞节崇拜彻底形成了。贞节崇拜在元代更加得宠，对它的圣化已达到了极致。而进入清代，贞节观念又高度宗教化，妇女对贞节的膜拜已呈疯狂化乃至病态化态势了。

贞节崇拜的形成，当是取决于官方的提倡和民间的附和。如果没有政府的鼓励和民间的响应，贞节崇拜是根本不会形成的。此外，若没有一系列的奖惩措施，贞操的纯洁性也是很难得到保证的。政府和百姓之所以在贞节问题上会意见一致，就是因为提倡贞节符合了人们的意愿，符合了社会发展的趋势，更符合了家庭财产继承的原则和利益。一种崇拜的产生和形成，总是要有它的社会基础和文化心理背景的，贞节崇拜也不会例外。

① 《汉书·宣帝纪》

当然，贞节崇拜在后来已经发展成为宗教化的狂热和病态化的执著，这不能不说是可悲的。但是，这并非贞节崇拜本身之错，而是人为的过分夸大、过分神圣化所致。

在西方和伊斯兰世界，贞节观念明显受到宗教的影响。《圣经》和《古兰经》中都有关于贞淫观的论述，都极力提倡贞节，贬毁淫荡。东方的佛教也主张守身如玉，爱护贞操。可以说，贞节崇拜的形成和律法化，是与宗教教义的宣导大有关系的。

中国虽然没有伊斯兰教式的宗教，但在贞节方面却也有—种准宗教可以起到与之相类似的作用。中国儒家的礼教，在约束妇女，褒奖贞节方面，无疑是起到了宗教的教化作用和支配效果。

贞节观念的高度强聚化，即可导致产生贞节崇拜，世界各民族的贞节崇拜的形成，莫不如此，这是学术研究的结论，也是贞节崇拜的实相。

三 贞节崇拜小史

贞节崇拜从形成一开始，就一直不停地演变着，直到今天，它还在许多地方和无数人的心底留有残迹。贞节崇拜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家、地区、民族、个体的人之间，各有其不同的特点，显现出了形形色色的流变。这里，我只能论述—下带有普遍性的主要问题，简介一些粗线条的贞节崇拜史实。当然，中国部分会讲得细致—些。

贞节崇拜的历史是相当悠久的。虽然在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当中，乃至—于不同的个体人之间，贞节观念会呈现出不同的特色，贞节崇拜会显示出明显

的差异，但这并不会影响我们对贞节崇拜的历史做一详实的学术考察。

纵观贞节崇拜的历史嬗变，可以看出它是一条由松到紧而又由紧到松的历史曲线。贞节崇拜的历史是与人类社会的历史同步的，总是呈现出脉动式发展，但基本上是从宽泛走向严格的；至于从严格走向宽泛，则是近代以后的事。而从宽泛走向不贞，乃至鼓吹“性解放”、“性自由”更是现代的发烧之事。当然，即使是在同一个历史剖面上，贞节崇拜的浓淡、强弱、兴衰，也会呈现出地域、阶层和个人的差异，这是自不待言的。时松时紧、时紧时松的波浪式嬗变，是历史发展的习惯性运行模式。

贞节观念在历史上经历了一个由松到紧的过程，贞节崇拜也是按照这一模式运作嬗变的。在封建制度之下，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基础的男权制个体家庭终于定型化。由于这样的家庭具有强烈的单一性和封闭性，所以必然会特别突出男权家长在家庭中的主宰一切的统治地位。而这样的家庭结构，也就必然要特别强烈地提倡“夫唱妇随”，“为夫守贞”，并强调“从一而终”、“男尊女卑”的观念。贞节崇拜的理念，在这样的家庭结构中会逐渐升举，并最终独立盛行起来。

宗法制度的确立，更使贞节观念森严化，这就决定了贞节从此具有了更大的禁锢性，也决定了贞节崇拜又向紧闭性迈了一大步。此时，“贞女不更二夫”的观念已经正式提出来，为夫守节的观念越来越强烈了。后来，节烈妇女也出现了。这就为贞节崇拜树立了活榜样，而妇女们也就竞相成了“贞节教”的信徒，而且变得越来越虔诚了，甚至有了“殉教”式牺牲行为。